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1,700,000股，拟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每股价格为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运费及职工薪酬）。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95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投资者认购相关程序。2021年1月22日，公司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已由认购人在2021年1月22日全部缴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账户号码：77040078801788668888。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4-00006号”的《验资报告》。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并于2021年4月6日与山西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1月10日，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6月8日，公司已与前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自2021年7月19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与山西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并于2022年12月14日与开源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23年1月10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海易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户名：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040078801788668888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度期初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53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转出	0.42
减：募集资金销户手续费	0.11
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42元全部转出，并于2024年4月24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